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JS2016-G013

项目名称：五指山市 2015 年度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五指山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一) 适用范围	7
(二)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三)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
(四)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二) 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二)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三) 投标保证金	10
(四) 投标有效期	11
(五) 投标文件构成	11
(六)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二)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三)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开标	13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一) 评标委员会	13

(二) 评审工作程序.....	14
(三) 评审办法.....	16
七、定标.....	18
(一)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二) 中标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九、废标	19
十、处罚	19
十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9
十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0
一、投标要求.....	40
(一) 投标说明.....	40
(二) 报价说明.....	40
(三) 重要指标.....	40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五指山市林业局的委托，就五指山市2015年度森林抚育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项目编号：HNJS2016-G013

2、招标项目及范围

(1) 名称：五指山市 2015 年度森林抚育项目

(2)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190 万

3、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资料（材料）如下：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5年或2016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材料）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发售标书时间：2016年8月8日9时00分至2016年8月12日17时00分
- (2) 发售标书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 (3)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年8月12日17时00分

6、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8月29日10点30分
-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 (3) 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4) 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 保证金金额：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 (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相同
- (7) 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网上递交，递交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 (8)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其他

- (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8.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兴丹路 77 号上丹小区 D 栋二单元 1806 室

项目联系人：符经理

联系电话：0898-65834364、180846851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2015年度森林抚育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HNJS2016-G013
3	采购人	五指山市林业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建盛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8	采购预算额度	190万元
9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2、网上递交形式，递交到以下地址： http://218.77.183.48/htms ； 3、提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配置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

		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16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6	投标文件递交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与开标时间相同
18	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19	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20	答疑澄清方式	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十一项内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2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招标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二)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证明资料（材料）如下：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5年或2016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上述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须知
- （4）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海南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二) 投标报价及币种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三)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个日历日。

（五）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报价一览表
-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投标人承诺函
-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资格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配置及参数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光盘或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16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4、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二）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报价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5、身份验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

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4、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二) 评审工作程序

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方面、项目服务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12），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①不符合招标文件“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④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⑤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⑥交付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⑦投标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⑧投标响应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⑨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⑩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⑪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⑫投标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⑬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①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②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③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④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 评审办法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参考）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分值
I	商务部分（满分41分）	1、投标报价	30
		2、商务评价	11
II	技术部分（满分59分）	1、技术质量方面	20
		2、项目服务情况	39

具体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价 11分	业绩情况	6	2012年以来有类似项目案例，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3分；反之不得分。
	财务状况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 财务状况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不得分。
技术质量方面 20分	技术参数	20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比较评价： 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以不超过五项为限；有六项以上（含六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注： 加注星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参数)，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
项目服务情况 39分	服务质量	39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服务及培训合理完善，服务快捷、服务质量优，得39分；一般，服务承诺不能完全满足用户要求，得19分；较差或服务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七、定 标

（一）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3、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规定的网站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8、提供劣质服务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5号）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2、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5%的费率计收。

3、收费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计收。

本收费标准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目前，由于尚未有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甲、乙双方可以参照本示范文本订立采购合同。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同采购项目编号（多包的后面填写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中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需支付预付款的，相关规定双方可在合同签订时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中标人执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2) 投标函	所在页码
(3)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4)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所在页码
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格式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 付 期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项目实施所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2016年__月__日起至2016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16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项目，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付，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修改及澄清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司作出承诺报价。

5. 我方作出承诺并递交响应文件后，若还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此事实一旦发生，可视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有违政府采购诚实信用原则，自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处罚。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海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劣质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或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一) 投标说明

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响应表”；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响应或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交付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二)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三) 重要指标

1、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中用星号“*”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地理位置在五指山市，抚育作业区面积共 2 万亩。

2、抚育目的：

（1）通过抚育技术措施，清除有碍树木生长的藤蔓、杂草，使森林的固碳能力向乔木树种主干材集中，避免分散给藤蔓、杂草，同时能增强林分通透性。

（2）清除生态功能降低的被害木，改善林分卫生状况，促进乔木树种快速生长，最终达到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森林生态效益。

3、基本原则：

（1）保护生物多样性原则：保留林分中不影响主要树种生长的乔、灌、草等原生植物群落结构，促进林分发育为复层林，保持森林的近自然状态，给野生动物提供繁衍生息场所，保存提供野生动物食物链的乔灌木。保护森林中珍贵的动物和植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保护天然更新的实生苗，促进林分发育成异龄。林中空地和林窗是重要的生态交错区，要尽可能地保留其自然植被。

（2）促进林木生长的原则：以促进森林生长发育，尤其是提高目的树种的林木生长速度和生长质量。

（3）生态效益优先原则：把维护森林生态效益作为工作的首要位置。调整和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等级。

（4）坚持突出重点，相对集中连片的原则：按照以培育生态公益林为目的，任务作业区布局科学，规划合理，相对集中连片，具备一定规模，便于抚育施工和管理。有利于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发育。

4、抚育对象：抚育对象为五指山市通什镇和毛道乡交界处的国有林地。

（二）技术参数

1、抚育方式

作业区均为天然次生林，林分相似，林木被蔓藤缠绕较多，周围灌木丛生，林下有杂草，林分透光性差，林木生长受到抑制，萌蘖和分蘖丛数较少。所以天然次生林采取割藤、除草的抚育方式。

（1）除草

在林下草本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肥严重的林分中进行，采取人工割除方式，清除妨碍树木生长的杂草。

即将抚育地块内的杂草割除，并将杂草置于树周，但不得堆积。

作业时，注意保护好珍稀濒危树木，以及幼树、幼苗。

(2) 割藤

对藤蔓攀缠压制目的树种严重的林木，要及时割除藤蔓。对不同的藤蔓须采取不同方式及时割除。对于金钟藤、省藤、扁担藤等，须视藤条的攀缠压制是否严重影响林木生长，而采取相应分离或割除方式。对于金钟藤要在根部离地 10-15cm 除砍断，地径 2cm 以上的根部砍断后用机油涂在伤口上，使其自然腐烂，操作时要注意不要将机油滴到林地中，以免污染环境。

对于红藤、白藤、过江龙、鸡血藤等藤条要予以保护。

2、抚育强度

根据林分功能和状况，本次抚育方式为除草、割藤，未采取透光抚育、生态疏伐等抚育方式，所以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变，公顷株数也不变。

3、作业区清理

抚育作业区的抚育材料及剩余物处理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堆积、平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

注：投标文件的实施方案须符合相关要求

4、商务及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伴随服务包括：

①全部设施的运输、林木加工抚育等；

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③伴随服务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交付期：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

(3) 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 保质期：1 年

(5) *抚育区发现有漏落抚育区域或木林因作业不妥原因枯萎、死亡等问题，在采购人正式提出服务要求后，投标人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应服务。

(6) *投标人须按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7) 采购双方派出专业人士深入抚育林地进行检查验收工作，对不符合作业设计的地块责令施工方整改，验收合格再兑现结余资金。

(8) 保障措施：

施工质量管理：加强施工培训，严禁工区用火，做到安全施工，跟踪技术指导，随时解决问题。由抚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工程监理技术人员，负责对抚育试点区内的抚育作业全程监理工作，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设计作业，严格控制抚育施工过程中对林区生态系统的破坏，加强野外用火管理，严防森林火灾。

注：加注星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参数)，如不满足任一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